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瑞辰
電 話：04-37061368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8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有關學校搜查學生身體、私人物品及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，請督導所轄學校參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第28及29點規定訂定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(下稱CRC)重視保障兒少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精神，本署前於111年2月2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(諒達)檢送教育部111年2月11日修正之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本注意事項第28及29點，訂有學校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、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，請督導所轄學校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再行檢視校內輔導管教規範是否有違前開意旨，應適時檢討修正，並請列入轄屬學校校長、教職員之CRC培力及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等研習宣導，以確保實務執行符合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花府 112/02/02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